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紀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紀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紀康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又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

01 (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95號卷第111頁)，是本件業經保
02 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03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5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6 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均已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
08 示之罪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合
09 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
10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1 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
12 執行之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
13 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佐，本院
14 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
15 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
16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17 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另附表編號1
18 所示之罪係妨害自由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竊盜罪，審酌受
19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同，責任非
20 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
21 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就如附
22 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援
23 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賴紀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24 表」資為附表。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憶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